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15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蔣哲凱

債 務 人 侯世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肆萬壹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230,550元 | 114年10月11日 | 2.295% | 自114年11月1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2 | 11,275元 | 114年11月11日 | 2.295% | 自114年12月1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